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955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